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 在學校情境中建立語言學習情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英語溝通，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
- 二、 引導國民中小學教師以符合學生學習與興趣之方式，安排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活動。
- 三、 建構我國雙語教學模式，發展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教材、教案及活動，提供國內國民中小學運用及參考。

參、期程：112學年度，共計1學年。(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肆、對象：公立國民中小學。

伍、實施領域及學習階段：

- 一、 實施領域：國民小學以於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領域/科目之課程實施為原則，國民中學以於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之課程實施為原則。
- 二、 實施學習階段：為配合學生部定課程英語文領域學習進程，本計畫自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年級)開始實施，爰除續辦之國民小學，因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得由原申請年級往上延伸至國民小學二年級外(國民小學一年級仍不得實施)，其餘於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實施者不予核定。
- 三、 連續參與本計畫兩年以上學校，除原實施領域/科目雙語教學外，為使學生延伸學習經驗，建議於112學年度擴增實施年級或雙語教學實施領域/

科目。

陸、申請條件及審查：

一、申請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本計畫之授課者應以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或科技等領域/科目之編制內教師為原則，其具備英語能力檢定 B1 以上者，將優先錄取。
- (二)學校應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應包括行政、領域/科目教師、英語文教師及外籍教學人員，定期進行備課，學校並應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提供教學與行政之支持。

二、申請計畫方式及審查：

(一)學校申請計畫：

1. 請以校為單位，將以下資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已參與111學年度計畫並於112學年度續申請之學校(以下簡稱續辦學校)：除申請表(格式如附件2)及經費概算表外，並應附上111學年度第1學期已執行或即將執行之教案2件(倘實施不同領域/科目，擇不同領域/科目共計2件教案)及執行成果簡述。
- (2) 新申辦學校：應提供申請表(格式如附件2)及經費概算表。

2. 學校設有國中部及國小部者，如兩部均參與本計畫，為行政減量，得合併送件，惟經費概算表應分開表列。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方式：

1. 續辦學校，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請逕予彙整送本署複審。
2. 新申請學校，除國立學校逕送本署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名單中，邀請擔任委員辦理初審，並於審查後予以排序。
3. 依本署提供格式填列初審結果(如附件1)及通過縣市初審彙總表(附件5)後，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以前將各校申辦資料、初審結果(如附件1)及縣市彙總表(附件5)，續辦及新辦學校分開表列報送本署複審。

(三)本署複審方式：

基於對續辦學校執行狀況之熟悉度，續辦學校將由輔導團隊進行計畫審查；新申請學校將由本署依申請領域，邀集學科及英語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複審，並依複審結果擇優核定。

柒、辦理原則：

一、學校辦理原則：

(一) 為符公平及正義，學校應於全年級實施，不得僅以部分班級實施。

(二) 教師教學規劃原則如下：

1. 授課前應掌握各班級學生英語文能力，並據以設計合宜之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
2. 教學內容應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知識、能力與態度)為主，並符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
3. 請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教授學生各該領域/科目重要知識，本計畫未要求全英語教學，亦未規定英語文之使用比率；建議核心概念以國語文說明，避免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至指導語、延伸活動等，則依學生語言程度，採英語文或國語文/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比率。
4. 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時，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英語文，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
5. 課程中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英語能力評量。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則：

(一) 應將本計畫訊息公告周知，並確實將本計畫函轉至轄屬各校，確保各校申辦權益均等。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採漸進引導教師進行雙語教學方式辦理，避免要求一定比率課程需實施雙語教學。

三、外師核配事宜：請依本署112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他類外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本計畫經審核通過之學校，將優先核定外師。

捌、教師支持系統：

一、教師進修：

- (一) 為確保雙語課程實施品質，並提供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資源，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提供「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及「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本署辦理)」。112學年度應薦派情形如下：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 教師增能學分班 (簡稱學分班)	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簡稱海外進修)
薦派 教師 人數	至少 1 名	至少一名
薦派 教師 資格	刻正參與實施雙語課程或預計 112 及 113 學年度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且同時具有下列條件： 1. 具英語能力認證 B1 等級以上 2. 需具備該學等教師證	刻正參與已實施雙語課程或預計 112 及 113 學年度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並以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為優先，報名課程建議如下： 1. 初階課程：未具雙語經驗者，請依 112 學年度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之領域/科目參加該領域/科目之初階課程 2. 進階課程：已取得本署「 <u>領域/科目跨國視訊研習營</u> 」或修畢師資司「 <u>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u> 」證明者
上課 時數	6 學分 (108 小時) +6 小時回流課程	計 60 小時，回國後須辦理公開授課

註：當年度參與海外進修之教師，可抵免次一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臺北教育大學於寒假所開設之「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專班」3學分

(二) 薦派注意事項：

1. 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者，則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小型學校無法同年度分別薦派教師參與前述兩項課程者，請以參加學分班為優先。
2. 為減輕教師的負擔，同一年請勿薦派相同教師同時參與前述兩項課程。
3. 除特殊原因經地方政府初審且報本署同意者外，無法配合本計畫參與前揭相關研習及學分班者，本署將取消辦理資格及收回補助經費。

4. 本署辦理「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邊境管制措施致無法出國時，將改採於國內進行跨國視訊進修方式辦理。

二、支持輔導系統：

- (一)為提供各校專業支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協助計畫之推動，各校對應之輔導團隊由本署擇一安排，不得指定。團隊將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學校，學校須就前揭專家學者名單中，每次邀請至少2位專家學者(1位領域/科目領域專家學者及1位英語教學專家學者)擔任本計畫之輔導人員：
 1. 續辦學校：除團隊每學年主動到校訪視1次以外，另由辦理學校主動邀請團隊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入校輔導，每學年至少輔導2次以上（其中至少含1次以上實際入校輔導，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2. 112學年度新申辦學校：除團隊每學年主動到校訪視2次以外，另由辦理學校主動邀請團隊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入校輔導，每學年至少輔導4次以上（其中至少含2次以上實際入校輔導，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3. 入校輔導得以座談、公開觀課等形式辦理，並就教學方式、課程規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培訓增能。
- (二)學校須於校內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凝聚不同領域/科目教師對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共識，可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或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實施雙語教學之教師，提升辦理本計畫之教學專業知能及語言能力。
- (三)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前1個月，配合計畫團隊對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及教師進行成效追蹤(如問卷調查等)，了解學生態度情意及知能面向之成效及追蹤。
- (四)學校應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安排之進度進行雙語教案開發及課程之實施，並配合其規劃之說明會、增能研習、公開觀課、分區會議及學生問卷等相關活動事項，並核予教師公(差)假參與；入校觀課輔導時間之安排，非有不可抗力因素，請勿調動。
- (五)學校無法配合本計畫輔導團隊之訪視、相關教學活動及參與研習者，本署將取消辦理資格及收回補助經費。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提供參與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以利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語言或教學專業增能，相關費用包含：

1. 經常門：

(1) 諮詢費：為支應於專家學者到校輔導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1,000元，半日最高核定3小時，一日最高核定6小時，全日不得超過6,000元，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2) 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

I. 講座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包含語言能力)，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線上研習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II. 膳費：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午、晚餐每餐膳費100元，全天性活動一日膳費最高上限250元，本項經費不得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5%。

(3) 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

I. 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核予以下人員：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參與雙語社群，並主責營造校園雙語情境及提供雙語課程行政支持之行政人員。執行本計畫減授課原則，應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4節課。如教師已透過減時授課方式共備課程，其於共備課程時間擔任講師者，不得支領鐘點費；行政人員已減時授課協助本計畫之進行者，不得領受回兼課程之鐘點費，以落實減輕行政負擔。

II. 支應本計畫人員，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超鐘點之授課鐘點費。

III. 鐘點費以國小每節課336元，國中每節課378元編列(高

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50分鐘，其鐘點費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每節課420元支給)。

- (4)執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於國內進修之費用：補助實際進行運用英語教授部分領域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領域/科目課程學分費等)，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備據實報實銷。
- (5)教材教具費及印刷費：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2項經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10%。
- (6)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 (7)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 (8)雜支：非前項費用所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2%。

- 2. 資本門(設備費)：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申請本項目經費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10%。另因教育部資科司業透過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於偏遠地區學校每位學生配置平板載具，是類學校應避免相關設備重複購置。

(二)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學校得依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需求，規劃具體奠基措施，於課後、寒暑期以多元方式(如社團)安排協助學生增加語言能力之課程，亦可搭配線上學習平臺(如 Cool English)資源使用，惟須依其意願自由參加，相關費用包括：

- 1. 教師鐘點費：課餘時間(包含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 2. 教學材料費：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之20%。
- 3. 活動費：學校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多元學習所需餐費或交通費等。

二、 經費申請上限說明：

單位：萬元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	學生能力奠基費	申請上限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0班以上	70	50	12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達16班以上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5-9班	60	40	10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2 - 15班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4班以下	50	30	8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8-11班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7班以下	40	20	60

例1. 於3年級及4年級共24班藝術領域課程實施，則可申請120萬。

例2. 於3年級及4年級共11班藝術領域課程實施，則可申請80萬。

例3. 於3年級共3班藝術領域課程、4年級共3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則可申請100萬。

例4. 於3年級及4年級共6班藝術領域課程實施，則可申請60萬。

三、 倘學校設有國中部及國小部，如兩部均參加本計畫，請合併報送。但其經費依各部各自辦理班級數及實施領域，分開計算核列補助經費上限。

四、 本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之縣市初審彙總表進行複審並核定經費，爰請留意經費填寫之正確性，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90%。

壹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惟最高以補助百分之90%為限。

二、 各校應提供成果報告表予輔導團隊及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應將各校成果報告表(如附件3)彙整於成果報告書(如附件4)(學校成果免提教本署)，至遲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之2個月內(113年9月30日)，將前揭文件併同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須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本計畫執行率達90%以上者，餘款得免繳回。

壹拾壹、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為瞭解受補助學校之實施成效，本署將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團隊到校訪視。
- 二、 學校依據核定計畫實施之情形，將作為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擇有意願且具準備度之學校辦理，不宜指定未具意願之學校參與本計畫。
- 二、 考量課程普及性，應徵詢具有運用英語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教學意願之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 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公開參與計畫學生照片或影片前，應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 四、 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 五、 受補助學校每學年須完成實施領域3至4個單元之教案(詳案)，續辦學校應擇前一年尚未完成教案之單元撰寫，並以逐年完成各實施領域單元教案為目標。各年級、各領域擇1單元繳交於輔導團隊，且配合團隊拍攝教學影片，所研發之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 六、 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之教師等相關教育人員，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所訂獎懲辦法優予敘獎。
- 七、 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有對外公開實施成果之必要時，應先報請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地方政府初審結果

★請就新申辦學校填列初審結果，並依計畫審查結果勾選(V)，

★續辦者免進行審查，請逕自填寫進彙整表(附件5)，免排序。

序 號	學校名稱	學校背景資 料完整 (班級數、實 施領域、教 師資料表)	授課教 師為領 域/科 目教師	全 年 級實 施	該領域 /科目 教師為 課程實 施者	已規 劃學 校社 群	已規劃 教師專 業支持 措施	已規劃 學生能 力奠基 措施	業經課 程發展 委員會 通過	所送經 費未逾 本署經 費上限	教案 2 份 (續辦學 校)	排序	備註
1													
2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縣/市○○區/市/鎮/鄉○○國民中/小學(全銜)

112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表

☐【續申辦學校】(提供教案共2件，倘於不同領域/科目實施，則於規定件數內於不同領域/科目各擇至少1件)

☐【新申辦學校】

壹、學校雙語校園之規劃及行政支持作為

- 一、學校整體互動雙語環境建置(如：全校教師溝通、在課堂嘗試使用課室英文、校長及行政人員使用英語溝通時機、及校內雙語課程推動機制)。
- 二、學校行政資源投入及配合(如：行政資源運用在雙語教學環境、支持雙語課程、及雙語計畫之人力投入)。

貳、實施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參、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規劃

一、學校現有班級、學生數

年級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班級數							
合計	班級數共○班(備註：自112學年度起實施年級自小三至國九)						

二、辦理年級資料表

(一) 111學年度辦理領域：(新申辦學校得刪除，毋需填寫)

領域	科目	參加年級	參加班級數	參加學生數

(二) 112學年度辦理領域：

領域	科目	參加年級	參加班級數	參加學生數

三、 辦理教師資料表¹

辦理 科目	教師姓名及本計畫 角色	英文檢定能力	教師身分	雙語次專長
科目1 ○○	姓名：○○○ ☐ 課程執行老師 ☐ 協同老師	☐ 是，B1 ☐ 是，B2 ☐ 是，C1 ☐ 是，其他____ ☐ 否	☐ 領域/科目 教師 ☐ 英語教師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報名此次雙語次專長學分班 ☐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認證 ☐ 已修畢雙語在職學分班學分 -修畢年度： -開設師培大學名稱：

¹ 每一教師應填寫一欄教師資料表內容

辦理 科目	教師姓名及本計畫 角色	英文檢定能力	教師身分	雙語次專長
				☐ 無
	姓名：○○○ ☐ 課程執行老師 ☐ 協同老師	☐ 是，B1 ☐ 是，B2 ☐ 是，C1 ☐ 是，其他____ ☐ 否	☐ 領域/科目 教師 ☐ 英語教師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報名此次雙語次專長學分班 ☐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認證 ☐ 已修畢雙語在職學分班學分 -修畢年度： -開設師培大學名稱： ☐ 無
科目2 ○○	姓名：○○○ ☐ 課程執行老師 ☐ 協同老師	☐ 是，B1 ☐ 是，B2 ☐ 是，C1 ☐ 是，其他____ ☐ 否	☐ 領域/科目 教師 ☐ 英語教師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報名此次雙語次專長學分班 ☐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認證 ☐ 已修畢雙語在職學分班學分 -修畢年度： -開設師培大學名稱： ☐ 無
	姓名：○○○ ☐ 課程執行老師 ☐ 協同老師	☐ 是，B1 ☐ 是，B2 ☐ 是，C1 ☐ 是，其他____ ☐ 否	☐ 領域/科目 教師 ☐ 英語教師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報名此次雙語次專長學分班 ☐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認證 ☐ 已修畢雙語在職學分班學分 -修畢年度： -開設師培大學名稱： ☐ 無

四、 教師專業社群建置及運作學校辦理增能輔導活動規劃

(一) 雙語教師社群人員組成表：

人員類別	人數
1. 執行計畫領域/科目教師	
2. 英語文教師	
3. 行政人員	
4. 其他：請敘明該教師的類別， 如：○○科觀摩教師	

(二) 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模式：如社群工作坊、定期讀書會等

(三) 提升社群成員專業互動的機制：如公開觀課、社群軟體、雲端資料共享等

(四) 學校辦理增能輔導活動規劃：如邀請專家學者規劃增能共備課程、專家入校預計安排期程等

五、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及學生語言能力之輔導規劃及作為

(一) 教師國/校內進修之規劃

(二) 學生語言奠基規劃：如規劃課程形式、學生參與方式等。

六、 112學年度參加本計畫執行成果概述：請就學校營造雙語情境、教師專業社群建置及運作、課程執行現況及困難等面向說明：(新申辦學校免填)

肆、 預期效益

(一)課程發展

(二)教學實務

(三)學生學習效益(如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領域/科目表現、英語文口說或聽力能力等)

伍、 學校聯絡資訊：

身分	姓名	辦公室電話 及分機	手機	電郵
校長			(必填)	
教務(導)主任			(必填)	
計畫聯絡人			(必填)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上述資料須如實填寫，表列人員及參與計畫之學生家長均知悉本計畫內容並同意參加；倘有填寫不實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撤銷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要求該校退回相關經費。

■另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表列人員已瞭解以下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於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陸、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各申請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說明欄	備註
1	諮詢費	1,000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入校輔導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3小時，一日最高核定6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2-1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線上研習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2-2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2-3	膳費	100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5%。
3	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					國中每節課378元，國小每節課336元。
4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實報實銷。
5-1	教材教具費					2項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10%。
5-2	印刷費					
6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輔導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加總*2.11%
8	雜支					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2%。
9	設備費					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10%，且須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不超過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說明欄	備註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10%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合計							
11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12		教學材料費	800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20%
13		活動費				請將所需餐費、交通費計算方式臚列	辦理多元學生能力奠基費用活動所需經費，如餐費、交通費。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合計							
總經費合計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國民中小學(全銜)

112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成果說明				
實施領域/科目 數及授課教師數	實施領域	授課教師數	參與社群教師數 及比例(參與人數 /全校教師數)	取得 B1 以上等級 教師數及比例(取 得人數/全校教師 數)
授課教師減課節 數	(以固定減課節數為原則，倘因任務不同，可以以區間表示)			
實施年級及學生 數	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及比例(參與人數/該年級 學生數)	
課程發展				
教學實務	檢附教學紀錄(如下表)			
教師專業成長規	(敘述社群運作日期及方式、研習辦理內容、公開觀課辦理次數)			

劃			
學生發展	請就執行本計畫對於學生的領域/科目學習及英語學習之成效進行說明。針對學生理解層面、英語學習興趣、學生口說動機及提升等面向說明		
家長回饋			
二、成效檢討與建議			
專家入校輔導次數	註明實體及線上次數		
輔導人員對本計畫成效評估與建議(由輔導人員填寫)	摘錄輔導紀錄內容，並附2次入校輔導紀錄(依輔導團隊提供檢附)		
輔導人員簽名			
學校對本計畫成效檢討與建議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國民中小學(全銜)

112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執行紀錄表(學校填寫)

班級名稱：	教師：○○○、○○○
學生數：	課程進行期程：
實施領域/科目：	
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學生條件分析：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作 法： 教學成果： 效益評估： 附件：1. 112學年度課程架構。 2. 各教學單元的教案。	
活動照片	

日期：	日期：
說明：	說明：
參與本計畫後師生成效說明	
說明：	
教師專業社群實施情形說明	
辦理次數： 辦理方式： 辦理效益：	
實施教師核章：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縣市112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縣市版)

壹、 地方政府整體推動策略說明

貳、 各校課程推動狀況

序號	校名	實施領域	實施年級	實施班級數	學生數	授課教師數

參、 社群推動及教師增能

一、 各項指標達成率：

(一) 參與學校成立社群成立比例 0%(實施校數/參與計畫校數)

(二) 針對教師訂有語言增能措施校數 0 校，比例 0%(實施校數/參與計畫校數)。

(三) 邀請專家入校輔導達成校數 0 校，比例 0%(實施校數/參與計畫校數)。

二、 各校雙語教師專業發展統計：

序號	校名	授課教師比例(授課教師數/全校教師數)	授課教師減課節數(節)	參與社群教師數及比例(參與人數/全校教師數)	取得 B1 以上等級教師數及比例(取得人數/全校教師數)	專家入校輔導次數	辦理公開觀課場次
舉例	快樂小學			10(80%)	10(80%)	3(2 次實體)	2
總計							

肆、 學生學習成效

一、 縣市觀測參與雙語計畫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分學科及英語文能力觀測)

二、 學生奠基活動統計

序號	校名	參與學生數及實施比率 (活動參與學生/參與計畫學生數)	實施方式
舉例	快樂小學	100(50%)	

序號	校名	參與學生數及實施比率 (活動參與學生/參與計畫學生 數)	實施方式
總計			

伍、 學校困境及縣市解決方式

陸、 計畫建議

○○縣(市) 申請辦理 112 學年度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縣市彙總表(續辦學校及新申請學校分開列表)

單位：元

[illegible]

一、申請總校數： 校(國中 校、國小 校) 1. 藝術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2. 健康與體育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3. 綜合活動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4. 科技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5. 其他領域：國中 校、國小 校。	二、各校經費說明： <table><tr><th colspan="2">辦理樣態</th><th>教師專業支持費</th><th>學生能力奠基費</th><th>申請上限</th></tr><tr><td>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td><td>實施總班級數10班以上</td><td rowspan="2">70</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120</td></tr><tr><td>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td><td>實施總班級數達16班以上</td></tr><tr><td>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td><td>實施總班級數5-9班</td><td rowspan="2">60</td><td rowspan="2">40</td><td rowspan="2">100</td></tr><tr><td>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td><td>實施總班級數12 -15班</td></tr><tr><td>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td><td>實施總班級數4班以下</td><td rowspan="2">50</td><td rowspan="2">30</td><td rowspan="2">80</td></tr><tr><td>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td><td>實施總班級數8-11班</td></tr><tr><td>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td><td>實施總班級數7班以下</td><td>40</td><td>20</td><td>60</td></tr></table> 三、 各項經費申請上限： [1] 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 5%。 [2] 每人每學期上限 2 萬元。 [3] 教材教具費及印刷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 10%。 [4] 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 2%。 [5] 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 10%。 [6] 不超過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之 20%。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	學生能力奠基費	申請上限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0班以上	70	50	12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達16班以上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5-9班	60	40	10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2 -15班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4班以下	50	30	8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8-11班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7班以下	40	20	60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	學生能力奠基費	申請上限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0班以上	70	50	12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達16班以上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5-9班	60	40	10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2 -15班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4班以下	50	30	8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8-11班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7班以下	40	20	60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加列；如學校計畫書或申請經費表與本表之縣市初審彙總表不一致時，<u>以縣市初審彙整表資料為準</u>。 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首長																																

